本文章已註冊DOI數位物件識別碼

airiti Library

宋代考召法的基本構成

The Basic Structure of Rites of Inspecting and Summoning During the Song Dynasty

doi:10.6720/SCR.201405_(3).0001

華人宗教研究, (3), 2014

Studies in Chinese Religions, (3), 2014

作者/Author： 松本浩一(Matsumoto Koichi)

頁數/Page： 1-26

出版日期/Publication Date：2014/05

引用本篇文獻時，請提供DOI資訊，並透過DOI永久網址取得最正確的書目資訊。

To cite this Article, please include the DOI name in your reference data.

請使用本篇文獻DOI永久網址進行連結:

To link to this Article:

http://dx.doi.org/10.6720/SCR.201405_(3).0001

DOI Enhanced

DOI是數位物件識別碼（Digital Object Identifier, DOI）的簡稱，
是這篇文章在網路上的唯一識別碼，
用於永久連結及引用該篇文章。

若想得知更多DOI使用資訊，

請參考 http://doi.airiti.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Please see: http://doi.airiti.com

請往下捲動至下一頁，開始閱讀本篇文獻

PLEASE SCROLL DOWN FOR ARTICLE

最完整的學術整合查詢平台—華藝線上圖書館 ● http://www.airitilibrary.com ● Find more academic articles on Airiti Library

airiti

華人宗教研究　第三期
2014 年 5 月　頁 1～26

宋代考召法的基本構成

松本浩一*

摘要

考召法是道教咒術儀禮的一種，可以定義爲「捉捕祟鬼，審訊它」的咒術。筆者曾分析過天心法中之考召法的基本過程。劉仲宇教授和 Edward L. Davis 教授在他們的著書中也曾分析了考召法的過程。本文在這些研究成果上，選擇出從唐末到宋元時代成立的四種考召法，比較考察各個考召法的過程。《金鎖流珠引》被認爲是宋代以前成立的，所以可以認爲其相關內容反映出天心法、雷法等代表性道教咒術成立以前的考召法。本文所使用的其它探討資料，在天心法的部分，選擇的是《上清天心正法》和《太上助國救民總眞秘要》中的相關部分。關於雷法，選擇《道法會元》卷二二二〈正一吽神靈官火犀大仙考召秘法〉。另外，由於天蓬法主張其有與天心法、雷法不一樣的特色，本文則選擇《道法會元》卷一五六到卷一六八的〈上清天蓬伏魔大法〉作爲代表。這些咒術的基本過程是一樣的，但是在「下近罩」、「下遠罩」的部分，或是讓祟鬼憑依童子的部分，以及行法中道士所踏的步罡和收容祟鬼的獄，各個考召法都有各自的特色。

關鍵字：道教咒術、考召法、祟鬼

---

* 日本筑波大學圖書館情報媒體研究所教授。

airiti

一、序論

筆者曾經在關于天心法的論文中，分析了考召法的結構。[1] 定義了考召法爲「捉捕祟鬼，審訊他」。這是根據《太上助國救民總眞秘要》（以下簡稱爲《總眞秘要》）卷七，以及《金鎖流珠引》卷四中引用的《正一考召儀》所得出的定義。《正一考召儀》說「夫考召法，是考鬼召神也。」

關于考召法，劉仲宇教授在他的著書《道教法術》第七章第三節進行了專門論述。[2] 還有 Edward L. Davis 教授在他議論天心法的著書中，分析了考召法的過程，把全體過程分爲「A. 法師的變神」、「B. 見鬼、視鬼」、「C. 捉捕祟鬼」、「D. 憑依」的四個階段。[3] 還有在這篇著書中，他指出宋代出現使祟鬼憑依童子的做法，並指出主要舉行此種咒術的法師身分也是在這個時期成立的。

除了以前筆者曾經論述的《上清天心正法》和《太上助國救民總眞秘要》等與天心法關聯的文獻以外，《道法會元》也包含了很多記述考召法的文章。正如劉仲宇教授所指出的，其內容大同小異。但若關注細部的話，卻各有自己的特色，互相有微妙的差異。另外道藏收錄的道教文獻中所記述的考召法，和《夷堅志》等小說中記述道士實際舉行考召法的事例，也有差異。

在本篇論文中，首先將研討《金鎖流珠引》中記述的考召法，這本書可以認爲是宋代以前成立的。宋代成立的道教咒術中具有代表性的是天心法和雷法，所以本文的基本分析資料取用的是《上清天心正法》和《總眞秘要》的有關部分，又，《道法會元》包含了多種有關雷法的考召法，本文取用的是卷二二二〈正一吽神靈官火犀大仙考召秘法〉，以及收錄於《道法

---

1 松本浩一，〈道教咒術「天心法」の起源と性格：特に「雷法」との比較を通じて〉，《圖書館情報大學研究報告》，20：2（東京：2001），頁 27-45。

2 劉仲宇，《道教法術》（上海：上海文化出版社，2002），頁 378-404。

3 Edward L. Davis, *Society and the Supernatural in Song China* (Honolulu, Hawaii: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2001), 97-100.

airiti

會元》卷一五六到卷一六八的〈上清天蓬伏魔大法〉，由於天蓬法之主張有跟天心法、雷法不一樣的特色，所以本文也使用天蓬法的資料。本論文將分析這四種考召法的構成並且指出各自的特色，最後是考察其和《夷堅志》中的考召法事例的差異。

二、《金鎖流珠引》的考召法

關於《金鎖流珠引》的成立時期，《道藏提要》說「豈宋元間術士掇拾六朝以來術數家言，匯集成書者邪？」[4] The Taoist Canon 介紹了 T. H. Barrett 教授的主張，他說：這本書成立於「唐末或是五代的某時。」[5] P. Andersen 教授說，成立時期還在考慮中。[6] 雖然《金鎖流珠引》裡介紹多種咒術儀禮，但書中沒有言及咒術力的源泉（例如雷法的「雷」，天心法的「三光」）等，宋代時所成立的咒術儀禮特有的新要素都還沒出現。《金鎖流珠引》收集了多種咒術，但是只有集成，體系化的比較少。《金鎖流珠引》卷四概說了考召法，《總眞秘要》卷七也有同樣的內容，但是是以更加完整的形式提出。所以我想《金鎖流珠引》的主要部分是從唐末到五代或是宋代初期之間已經形成的，不過還沒有明確的證據，而且確實也有以後追加的部分，所以目前尚不能斷定。

《金鎖流珠引》卷四「五等禮師引訣」中說：

> 太上老君授給「黃帝禮師法」，另外有五品的科儀。第一是「奏章表禮師」、第二是「步罡禮師」、第三是「考召治病禮師」、第四是「行禁氣天地間萬物禮師（就是所謂的咒禁）」、第五是「行兵入軍入山

4 任繼愈主編，《道藏提要》（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1），頁 753-754。

5 Kristofer Schipper & Franciscus Verellen eds., *The Daoist Canon: A Historical Companion to the Daozeng* (Chicago & London: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2004), 1078.

6 Kristofer Schipper & Franciscus Verellen eds., *The Daoist Canon: A Historical Companion to the Daozeng*, 1057.

airiti

入水行往他國禮師（救濟危難，遭遇戰爭的時候隱蔽身體）」。[7]

關於第三的考召法，首先引用的是《正一考召儀》的定義「夫考召法是考鬼召神也」，對此，劉仲宇教授說：

> 漢代稱此法爲召劾鬼神。召，是召它們“現形”，劾有審訊，處置之義，即弄清它們的來歷後，依“天律”予以處置。考召，與召劾鬼神，含義略同。考，即考校功過，召鬼神前來審訊和處置，即名考召。[8]

《金鎖流珠引》繼續說「（考召的）事情不是簡單的，需要清潔」，然後概說考召法的程序。首先要建壇而且壇的周圍要建立纂（以竹木爲之，束茅表像亦可）。壇要開四個門口，設置拘束祟鬼的獄。道士要做敕水禁壇和步罡、結界。設備香案、燈，晚上點燈到一更三點（十點左右）就好。道士站在西方，要存思三元考召法師李尊師，戴冠佩劍，搭乘紫雲，紫衣飄飄的從西北方降下來，並且繞壇三周。與道士一起做禁壇（時點並不清楚），率領陽兵跟道士身體中的籙兵一起齊心合力的到天曹、人間去，爲請託者的家族，抓住惡鬼。還要存思周尊師率領陰兵，幫助身體中的籙兵，一起去到地獄、水中、請託者家族的墳墓中，抓住做祟害的鬼，帶來壇中，查問作祟害的緣由。

抓住祟鬼後，查問做祟的理由。但是根據要奏上的文章，只有提及處罰祟鬼：

> 臣行法依天科，行天心正一之法，願賜陽師陰師。（註：如無陽師，即自身存作，代本師身。訖即捻天師訣目，合天師降眞炁，一下身

7　《金鎖流珠引》，《正統道藏》第 34 冊（臺北：新文豐出版，1995），卷 4，頁 1a-b。

8　劉仲宇，《道教法術》，頁 378。

airiti

> 中）佐臣身行兵布炁，放水放火放師子，發遣三元九天將軍，與臣同心併力，共擊破某山某廟某賊凶囚宅惡鬼營侶，悉令砂崩瓦碎，火燒水蕩，捉取精祟腰斬，令得疾病差愈，某事即遂，云云。[9]

下兩行就主張「一起攻剋某山、某廟、某賊、凶頑、囚禁、住宅的惡鬼一夥，都要打得徹底，用火焚燒用水洗滌，抓住祟鬼腰斬，讓病人痊愈。」然後要舉行考召儀禮。以下介紹的是注文記述的考召內容。

> 舉行考召的時候，道士要存思師在前面，三元總九將軍（上元、中元、下元的上部、中部、下部將軍），五德將軍五位，兵馬是百千萬人，他們羅列而且圍繞患者的屋宅。屋宅的門户都要差遣十六神兵，嚴加守備。本師搭乘九色雲頭或是獅子從東方來，跟道士一起領兵，巡視屋宅的門户上下，念結界禁咒，發行符、牒追捉等等，都要按著順序逐行儀禮。尊師于空中放出光明，湧出兵士，讓他們跟道士一起在海上、地下、天上、獄中，搜尋某人親屬、某人的三魂七魄，如果讓三魂離開鬼庭，就可以回歸附著本身，患者的疾病立即治愈。[10]

根據這裡的注文內容，疾病的原因是患者的三魂七魄被祟鬼偷盜。所以考召法的主要內容是搜尋並收回魂魄。以上的考召法過程可以整理如下步驟：1.建壇；2.設獄；3.步罡、結界；4.召請神將；5.發遣（抓住祟鬼、尋找患者的魂魄）；6.處罰祟鬼。

在〈考召治病禮師〉的最後段落中說：「後聖君告訴天師說考召法有六種」，[11] 列舉如下：

---

9 《金鎖流珠引》，卷 4，頁 6a。

10 《金鎖流珠引》，卷 4，頁 6b-7a。

11 「太玄三清金鎖流珠譜序」有「後聖玉皇上帝玄元上道君是也」的詞語，注文說「一云太上大道君」。根據這個解說「後聖君」是「太上大道君」。

airiti

> 第一，能與人治邪注疾病，收捉祟妖，誅斬。
>
> 第二，能與人勘天曹地府，年命長短，貧富貴賤。
>
> 第三，能與人禁斷公私冤對相害。
>
> 第四，能與人夫妻男女生命相剋者，令不相剋，永世相宜，出得金木之灾、水火之害，從順無礙。
>
> 第五，能與人解除公私呪詛，冤鬼害神，生人死鬼，圖謀口舌之害，皆能消之，彼此無害。
>
> 第六，能除天地灾害，風雨不時，四炁不正，毒龍凶鬼，淫水淫旱，瘟毒鬼炁，若非正天行者，此法能除之。[12]

第一種是一般說的考召法。第二種不是本來的考召，但是現在爲了解決惡運、重病等的問題，道士、法師做法事的時候，常常首先要勘察請託者的命，所以跟考召法有很大的關聯。第三種、第四種可以認爲是爲了防止發生做祟的事前調停。第五種也可以認爲是第三種的一種，現在在臺灣看得到的超拔、打城儀式是疾病、意外發生後，也就是做祟產生影響之後做的，但是目的是「皆能消之，彼此無害」。Davis 教授認爲，黃籙齋是考召法的一種。[13] 實際上《夷堅志》中使用考召法的記事中，常常出現如下的故事，因爲祟鬼本來對于患者有很大的冤恨（例如前世患者殺死無辜的祟鬼），爲了報仇，所以做祟。但是舉行黃籙齋的目的是依靠祭祀祟鬼而解消仇恨，解決問題。所以黃籙齋是解決問題的手段，不能認爲是考召法的一種。但是根據《金瑣流珠引》的第五種，調停的過程也可以認爲是考召法。第六種說的是因爲「毒龍、凶鬼」做「非正天行」，天變地異發生的時候，要是鬼、精怪等不獲得天的允許而做祟，那時候道士可以用咒術防止做祟。這裡記述的不是個別性的災害而是一般性的，但是想法同前一樣。現在在臺灣看得到的法事，上述一連過程（特別從第一到第五）可以被認爲種種民

---

12 《金鎖流珠引》，卷 4，頁 7b-8a。

13 Edward L. Davis, *Society and the Supernatural in Song China*, 198.

airiti

間宗教者（例如童乩－紅頭法師，靈能者、占術師－道士）參與的一連治療過程，在《金鎖流珠引》成立的時代，已經把這些一連的過程全體認爲是考召法。

《金鎖流珠引》也介紹了步罡的方法。著者說「夫步罡者，是強身健神壯魄之法也。先從地紀，堅勞其身，壯健其神，神氣自然鎮藏，然後通天地，感使神靈也。註：此法一能治其身，二有餘力，救治於人。」[14] 就是說步罡加強身體和精神，神氣充實，然後感通天地，感使神靈。一方面整齊身體，一方面要是有餘力的話，救濟人們。劉仲宇教授指出步罡的三個功能。第一是「改變自己，以通靈致神」，第二是「飛行九天」，第三「禁止鬼神萬物」。[15] 第二的「飛行九天」是所謂的天界遍歷，經過飛行九天，道士跟天（神）合一，以後命令神將。因爲與天地之間充滿的力量爲一體，加強自己的身體和精神，獲得「禁止鬼神萬物」、救濟人們的力量。所以劉教授言及的三個功能，互相有關聯。

二、《上清天心正法》的考召法

關於《上清天心正法》的著者「鄧有功」，我曾考證他是南宋時代的詞人，《宋詩紀事補遺》卷八六有傳記，[16] 但是李志鴻教授在著書中證明我的想法是錯誤的，《上清天心正法》應該是北宋時代已經成立。[17]

關於《上清天心正法》卷四記述的考召法，我已經在前論中討論了咒術的步驟。這裡再介紹兩三個新的論點。

首先患者的家屬把患者的情況告訴道士壇。爲了不讓邪鬼逃走，法官（道士）要「下遠罩」，就是遍布天羅地網，備置神將神兵。給嶽府發行申

---

14 《金鎖流珠引》，卷 1，頁 1a。

15 劉仲宇，《道教法術》，頁 183-189。

16 松本浩一，《宋代の道教と民間信仰》（東京：汲古書院，2006），頁 365。

17 李志鴻，《道教天心正法研究》（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1），頁 16-22。

airiti

狀，給城隍發行牒狀，把患者的具體情況詳細的報告。寫文章的時候，要在靖室，在神將監視之下，要秘密地寫。決定了時刻，派遣管理或是保護患者的住址、山林、社廟、祖先、司命、五道、土地等的神明到四方，捉拿做祟爲禍的邪鬼邪神，牢固地拘束，等待驅邪院到來。

卷二「遠罩法」記述詳細的做法。首先要唸三次咒文：「上張天羅捉山魈，下布地網捉鬼賊。四方八面，排兵布陣。收捉邪鬼，不敢走透。須要捉來，不得有違。疾疾吾奉上帝敕。」兩手互相交叉，吸北方氣一口，做撒網的動作，存思神將已經備置。兩手用拇指按煞文的位置，採取北方氣後吹出。唸咒文：「法靈靈，動天地，驅雷電，役吏兵，移山嶽，罩鬼神。吾行正法，救度天民疾苦。使汝上天，與吾徑上天堂。吾使汝入水，與吾徑入水宮。周遍乾坤之內，上應六合之中。須管緝捉爲禍之鬼，攝附壇前，考問通名。疾速如律令（派遣吏兵，捉捕天地四方作祟的鬼，牽引來壇，拷問他們的名字）。」左手要結都監訣、右手劍訣（卷六有解說），吸天門氣三口，遠望向天門的方向吹出。存思北方的黑氣彌滿，布滿了普天。再次吸罡氣吹出，唸：「神將牢固罩定鬼神。急疾。」兩手用拇指按午文的位置，唸如下咒文：「天上行軍，地下行軍，水府行軍，本院行軍。左右羅列，周遍圍匝，內外密切，不得透漏，疾速火罩。急急奉北帝敕（神將神兵包圍周遍，祟鬼不能逃走）。」首先吸北方氣一口，然後吸南方氣一口，都是結著訣吹出的。存思天羅地網起了火，炎火衝天，密切的覆蓋。最後唸：「南方火輪大將，速駕火車萬陣，與吾罩定鬼神。速疾。」[18]

法師出發到患者房屋來的時候，因潔淨身體而變神，步三台、七星罡，在斗口潔淨身心，默朝上帝，上奏這件的事情。率領種種的大聖眾、該法所屬的官將，出門而去，不要反顧。途中要持〈天蓬咒〉。其次道士下近罩，就是「神將牢固，罩定鬼神（神將鞏固防守，抓定鬼神）。」指揮神將，捉住祟鬼並且拘束。要是做治病儀禮的話，去門前指揮。結束後左手結斗印，用右手叩擊門念閉門法咒說：「太上（老君）關門拘捕邪鬼，一

18 《上清天心正法》，《正統道藏》第 17 冊（臺北：新文豐出版，1995），卷 2，頁 5b-6b。

airiti

切冤魂自己消滅，急急如太上律令。」

道士進門後左手結山字印，吸北方氣一口吹出，存思四大神將關門，指揮他們說：「左方門神，右方門尉，五道等神明，關門得堅固，讓祟鬼不能逃走。要是違背，你們也會連坐。」道士進入門內，唸鎖門法咒說：「天煞、地煞、戶門煞、一切邪祟煞，我承受敕命指揮門神，不得放出邪祟煞。須要收下他們。急急如律令。」兩手都要結大煞文或是鎖印。其次命令請託者在正廳上安排神將，備置新鮮的果子、香、燈、茶、湯、錢、馬等供養他們。以後道士變神、步罡、召請將帥。要唸各位神將的本身秘咒並且存思他們的形態和威儀。

讓患者出來，道士左手結邪訣，右手結劍訣或是拿天蓬尺，不離開罡步內。其次左手結斗印，右手結金刀訣，唸降伏刀劍咒，而且說：「神將疾速爲我把作禍的鬼神拖出來，神將疾速的到來。」患者出來後，道士以局邪訣一指，說「四直天罡神將，疾速的捆綁起來祟鬼的手。」其次用捉、縛、枷、拷的四種咒文和手印，讓祟鬼交代本來面目。《上清天心正法》中沒有記述捉、縛、枷、拷祟鬼的具體方法。《總眞秘要》卷七記述了具體方法。這裡捉、縛、枷、拷法以外，記述「壓鬼法」、「燒鬼法」等的方法。舉行「捉鬼法」的時候，首先需要令神將捉捕祟鬼並使其附（患者的身）體。拷問祟鬼的目的也是讓祟鬼說出來他的名字。[19]

要是不順從的話，就用「天罡烈腦符」，沒有效果的話，就用「大神燒鬼法」。要唸咒文說：「大聖的逆火，往南方逆流，火官用火燒，邪鬼要滅亡，急急如律令。」採取太陽氣並且吹到筆上，寫一個火字在紙上，揉成一團，放在患者的鼻孔內，再念咒文，採取太陽氣一口，吹到患者的頭上，用火燒紙團，燒完疾病就會痊愈。[20]

道士左手結天罡訣，右手拿水盂，唸「發遣鬼祟離體法咒」三次說「天罡大聖的正氣流通，人身穩定吉祥，邪鬼滅亡形體。依靠天罡正氣，萬邪

---

19 《太上助國救民總眞秘要》，《正統道藏》第 54 冊（臺北：新文豐出版，1995），卷 7。

20 《上清天心正法》，卷 4，頁 3a-4a。

airiti

離開身體。急急如太上帝君律令敕。」並且面對天罡，採取氣三口，吹到水中，把水噴付患者。要是患者吞服，就恢復常態。道士說「鬼魂要疾速離開身體」，命令患者吞服符水。其次在患者的家裡要立壇，派遣神將，進獻香、燈，繼續供養他們直到完全恢復，恢復後要犒勞本院的將兵們。[21]

上述的咒術過程可以整理如下步驟：1.請託者準備文書把患者的情況告訴道士；2.下遠罩，把情況上奏東嶽、城隍；3.變神、步罡、默朝；4.下近罩；5.鎖門；6.召請神將；7.治療患者；8.保護患者、犒勞將兵。

三、〈上清天蓬伏魔大法〉的考召法

《道法會元》卷一五六到一六八記述的是〈上清天蓬伏魔大法〉。這裡主要是根據卷一五七「行持次序」介紹天蓬法的考召法。要是用符水對應沒有效果，那麼就做「坐壇行持」。對應召請的時候，首先從驅邪院發行牒文給神將將要捉捕邪鬼，下遠罩。出門的時候，一路上要存思神將、神吏隨行。

道士出發到患家的時候要做的咒術，在卷一五八「握神尺伏邪行持式」中進行了詳細的記述。首先召請天蓬元帥到壇，並且請他備置神將。頭上的北斗七星指向前面，道士拿著神尺步斗，唸藏身咒。咽罡氣，出門後唸天蓬咒，存思神將神兵護衛自己，唸著咒文下遠罩。咒文的意思是：「我受到太上正法，而遍布天羅地網，命令神將神兵。」那時候手要結天羅地網印，吸取西北氣，望著患者家那邊放印吹氣，並且存思籠罩患者。

在接近患者的家時，要下近罩。道士要做著飛斗進入家裡，做飛罡、召將、催牒並且存思捉捕。步罡的詳細辦法在卷一六〇。卷一六〇的「禹步斗罡天策論」的內容是跟《總眞秘要》卷八「禹步斗綱訣」對應的。「禹步斗罡天策論」說「凡步罡履斗，先變神。次存三元五德將軍，功曹吏兵，侍衛森列。然後發步。」就是說「道士做步罡之前，要變神，還有存思神

[21] 《上清天心正法》，卷 4，頁 4a-4b。

airiti

將降來，保護道士，然後開始步罡。」關於步罡的意義，「禹步斗罡天策論」說：「夫步罡者，乘於正氣以禦物（步罡有憑恃天地間的正氣，制禦萬物的作用）。」步罡的時候要唸的「普護咒」中說「今日禹步，上應天罡。鬼神賓伏，下辟不祥。如求如願，萬靈莫當。敕吾身中五苦八難，九厄百病，千災萬禍，凶神惡鬼，圖謀口舌，天羅地網，年殃月耗，並行攝捉，押赴魁罡，誅滅受死，入地千尺，無動無作。急急如律令敕。」就是說凶神惡鬼等在自己身體內的全部不祥因素，根據步罡的力量，都不起作用。[22] 這被認爲是劉仲宇教授說的第三功能「禁止鬼神萬物」的例子。考召法中很重視步罡。〈上清玉樞五雷眞文〉卷五七「論罡」說「老師說：修奉眞法的人，既有機會明師指示雷法、符印等等，又需要獲得步罡的秘訣，才能有靈驗。」[23]

到了患家，首先要唸咒，這篇咒文有「請日、月、北斗的三光氣守護」的意思。結金刀訣，變成元帥，念「撤罩咒」請求神將爲了對付祟鬼跟我一起下罩。執劍步罡後，執神尺召請北斗，請求神將保護身體，採取北氣遍布自己身體，存思北斗在頭上斗柄指向前面。並且封鎖大門。[24]

道士執著劍或是神尺，到患者家的正廳焚香並且存思神明護衛他們。唸青詞後，存思神將神兵，金鼓一齊鳴響，震動天地，把青詞和紙錢燒掉。清掃患者的房間，燒香、點燈後，道士進入房間做法事。首先唸咒文：「吾用法尺，震動乾坤，立正去邪，殺鬼安人（我要用法尺，震動天地，實行正義除去邪惡，滅除祟鬼安寧患者）……北辰天罡，靈震八方，破魔伏魅，斷妖止殃（北極北斗，其威靈威嚴八方，打敗魔鬼佩服精怪）……。」採取東北氣吹入門內。自身變成天罡大聖，坐在圓光中。看患者的狀態。向患者，做吹出氣，結印，唸咒文等等，讓祟鬼交代自己的眞面目。存思神

22 《道法會元》，《正統道藏》第 48-51 冊（臺北：新文豐出版，1995），卷 160，頁 1a-3b。

23 《道法會元》，卷 57，頁 12b。

24 《道法會元》，卷 158，頁 6a-7b。

airiti

將神兵將祟鬼驅逐。[25]

卷一六七則記述讓祟鬼附著童子，交代自己眞面目的方法。道士首先唸「顫撼童身訣」。此咒文的目的，「速令神將顫童身，寒風颯颯撼童身，發施冰水冰童身，遍行法雨洒童身。變將甘露潤童喉，顫撼童軀吐鬼名。」就是用種種的方法讓祟鬼說出自己的眞面目。這時候道士要存思，五方帝君從各個方向進入童子的身體內，說：「神將要跟我一起顫動童子身體，但是要顫動鬼不要顫動童子身體，立即報答」，並且念咒文，「斗柄靈靈，三光同明。太陽覆護，天地交拜。敢有小鬼，拒逆不聽。奉天帝敕，寸斬無停。左右神將，不得容情。急顫童軀，通吐鬼名。交魂退病，降伏招情，俾佑（某）人病體康寧。救民疾厄，如谷應聲。急急如太陰帝君律令。」這篇咒文要念三次，下兩行的部分表示，對於不服從的祟鬼，要不得容情地處分，這是基本的態勢，並且要是童子的身體開始顫動，祟鬼附著的話，讓它說出它的名字，這是附著的目的。[26]

解說附體的方法之後，介紹了捉（捉捕祟鬼）、縛（捆綁祟鬼）、枷（枷住祟鬼）、拷（拷問祟鬼）的咒文。例如關於〈捉〉的咒文，有「捉鬼咒」、「眾神捉鬼咒」、「天猷元帥捉鬼咒」三種。各個咒文的意思是，派遣神將神兵捉捕祟鬼、讓祟鬼附著童子身體讓它說來姓名、還回童子自己的魂魄治療疾病。在縛、枷、拷的過程中，道士唸著咒文捆綁童子，用葉子打童子的腿。還有用火燒滅祟鬼的方法。首先唸「天蓬燒鬼咒」，取得南氣後，吹氣並且發火、燒鬼。再唸咒說：「……速發炎火煉妖精，大施猛火燒邪魅。惡鬼強神皆燒伏，喪膽傾心總加庇。病者康安，吉無不利。神火一燒，萬鬼自潰。」[27] 取得南氣後吹氣，唸「七星火符燒鬼咒」。唸完了，要取得南氣，存思火德星君飛行來而進入筆端，用這枝筆在童子的手中寫「七星火符」，將火氣吹入手中，對神將說「火鈴大將軍，與吾燒鬼，疾速報應。」

---

25 《道法會元》，卷 158，頁 8a-10a。

26 《道法會元》，卷 167，頁 1b-2b。

27 《道法會元》，卷 167，頁 2b-6a。

airiti

根據卷一五七「行持次序」，考召、附體結束後，在患者的床下要設置火獄。卷一六六「建火獄行持訣」說：「把祟鬼附體並且讓他說來姓名後，命令神將從該地區驅逐祟鬼……根據先師的教訓，附體以後要建立火獄，對於祟鬼引起的疾病的人們進行保護。」根據那記載，火獄是把作祟的鬼拘留的地方。關於設置火獄的方法，卷一五七「行持次序」說：

> 首先準備三、四升的灰，要篩得細小。設置獄的時候，要念敕灰咒，撒灰床下，用鏡子抹勻讓灰沒有凸凹、瑕疵。將麻油倒滿黑色杯子。把杯子放在袋子上，安置於灰的中心。其次用煎鬼、四火、南斗的三道符捻成燈心，這三個燈心，安置在寅、午、戌的三個方向。其次道士變身成爲天蓬元帥，召請神將。以別紙燃點燈火持於手中，存思南方三昧眞火降下其氣融合燈光，天地四維都變成紅色，以左手彈巳午未訣，接著點燃紙符飛斗一座，然後存思四維有城，艮方有獄門，門內有一座深紅色的橋，從獄門通到外面，內外有仙童、玉女，旛幢寶蓋羅列左右。焚燒一道追鬼符，召請追鬼將趙公明將軍，片刻就追上祟鬼，過橋後把它們關在獄中。道士結下鎖訣，關門。並存思四維城上有銅狗、鐵蛇，它們口吐萬丈火光時，就下火罩。道士唸大威德咒，陳述儀禮的意圖，指揮神將查問祟鬼的罪過。再次召請火獄中的官將、南方火鈴將軍宋無忌、追鬼將趙公明等。存思他們已經來到，還有借到城隍、東嶽的兵馬，都羅列前後。就叩齒，誦天蓬咒，祝禱神將神兵守護獄門。道士敕命患者的房間後，在房門兩手要結山字訣，存思山堵塞門口。道士以腳踐踏門外的地面，噴水後即退離。[28]

那天晚上，讓患者安靜地睡覺，別人不要吵鬧，外人不允許觀看、往來。第二天要看有甚麼樣的反應。道士進入房間內後，召請諸司官將、火獄吏

[28] 《道法會元》，卷 157，頁 21a-22b。

airiti

兵，監守祟鬼，再次飛斗，用燈照獄，要看灰上有甚麼樣的腳印。發行牒狀給神將，押送祟鬼到所屬衙門。道士守護著患者，等待他恢復平安，就聽指揮。將燒牒的灰棄流水中，用水淨潔，唸淨天地咒、罷獄咒，讓患者吞服符水。[29] 以下詳細記述是根據灰上留下的腳印或是聞到的臭氣，判斷祟鬼眞面目的方法，例如要是聞到毛臭，祟鬼是山魈怪；要是聞到血腥是產鬼、勞死鬼；要是腳印小的話是傷亡鬼、大的話是經過多年的屍體之鬼等等。天蓬法的步驟可以整理如下：1. 發行文書、下遠罩；2. 變神、步罡；3. 下近罩；4. 發遣神將神兵；5. 附體；6. 拷問祟鬼；7. 火獄。

根據卷一五七的記述，把祟鬼下獄的目的也是爲了明白祟鬼的眞面目。所以「押送祟鬼到所屬衙門」後，繼續處罰祟鬼。

卷一六六「火籙部」議論了圍繞考召法的種種問題，還有比較天心法、雷法指出天蓬法的優點：

> 今人只有專力從事考召，不僅不能斷絕邪祟的泉源，患者也不能早就治愈。所以先師說：照法不如考召，考召不及正法。天蓬法專門以禁制邪鬼爲主旨，禁制邪鬼的要點是以火獄爲主。比天心法捷要。世間舉行咒術的人，只有舉行考召，不重視正法，但有時候有保持正法的道士，也用雷霆法舉行。他說要是雷霆誅擊了（邪鬼），邪鬼就都斷絕。但是雷神的天性很剛烈，不能駐紮在患者的家里，而且捉捕邪妖，要不是大事的話，不要輕易調動。[30]
>
> 或者有人不舉行天蓬法，只舉行天心、五雷諸法，他們不知道天蓬法就是以治祟爲主管的官署（相關的咒術）。也有人舉行天蓬法，不傳得火獄的秘密，他想行持咒術中附體是重要的，連日連夜肆意舉行附體考召，更不考慮斷絕邪源和解除疾病安定病人的方法。其間也有人用天心五雷的符法或是用種種考召法中的符篆斷後患，但是

29 《道法會元》，卷 157，頁 22b-23a。

30 《道法會元》，卷 166，頁 1b-2b。

airiti

> 這些都是目的廣泛的符，又怎麼能立即斷絕邪源？人們常常被迷惑。特別是不知道天心法有斗獄，雷法也有諸獄，但是它們都是事態重大時的咒術，不能簡單的施行。只有天蓬法中的火獄秘法，可以簡單的舉行，用符和咒術的次第都可以臨機應變，緩急和輕重隨意應變著舉行。這個事情天心法、雷法是比不上的。[31]

〈上清天蓬大法〉的作者幾次指出：需要斷絕邪祟的泉源，或是驅逐祟鬼後須要繼續保護患者。他說：「（因爲）雷神的天性很剛烈，不能駐紮在患者的家裡」，因此對待比較輕易的事情，不要輕率的施行雷法。「雷部的神將，他們的性格很粗暴」，這樣的評價在《道法會元》中常常看得到。還有再三強調了天蓬法是治祟的專門咒術，是比其他的牢獄火獄更有簡單和臨機應變的優點。

解說建火獄的秘訣的文章中，有概說考召法的大綱的部分：

> 大凡要是受到人們的投詞，首先要檢驗狀中有沒有邪祟的作用。或是向將吏發行帖、牒，從法院召請神將。派遣他們搜捕束縛祟鬼，要守候並且徹底的追究。其次佩帶印、令，親自去到患者本人住家，在那裡或是讓祟鬼附體在童子而進行考召，或是不做附體而看病勢的深淺、禍祟的輕重，隨方便做適當的方法。要是病勢輕微，首先做考召，附體在童子自供姓名。獲到祟鬼，差遣神將拘捕，守候建立火獄，查問災禍的根源。要是病勢很重，一定不要附體、考召，應該做建獄、追蹤拘捕。[32]

根據這個引用，附體、火獄都是以審訊祟鬼爲目的的。道士診斷患者的病勢是嚴重或是輕微後，要判斷舉行附體或者火獄。

---

31 《道法會元》，卷 166，頁 16a-17a。

32 《道法會元》，卷 166，頁 15a-b。

airiti

> 附體以後，指揮神將把邪祟驅逐城市外，但是要是沒有公文，驅逐的措施就跟兒戲一樣。他們不知道邪祟作禍的時候，都是勾結害人，邪祟附體的時候，常常不肯說出事實，怎麼可以隨便以招供的內容爲事實，任意釋放？道士一回去，邪祟即再來。要是病勢很深重的話，邪祟乘勢侵害人，導致驅逐邪祟後人死亡，這是因爲不審查病勢而舉行咒術，只有重視美觀而不舉行正法斷絕後患的結果。我往昔承受先師的教訓，他說附體後，就應該建立火獄，因此守護患者。要是還沒捉捕到邪祟的夥伴的話，就在獄內再次審查已經捉捕的邪祟，進而追捕餘黨。這樣做，才會措施得緊密，避免發生後患。[33]

根據這個引用，以冥界的統治組織已經成立爲前提，所以主張需要公文。大概要是有公文的話，就可以命令以守護該地爲任務的全部神明禁止祟鬼再侵入該地。

卷五六「上清玉府五雷大法玉樞靈文、治邪建獄法」說：「要是保有形質，可以飛行、跑在地上的一切水陸邪神、水妖禍害，如果不屈從於符治的話，（對於他們）有建獄法。道士命令三司逮捕他們送獄並且考治，從根源滅除。」[34] 然後介紹五種的獄。例如最後的「幽臺長夜之獄」，是爲了收禁不道的孤魂邪神、不正的僞神詐仙。他們或是附體、進入別人的夢中，拋沙打石，或是憑依別人姦淫婦女，占據別人的屋宇。要是把他們關在獄中，關閉獄門的話，不久他們就會現出眞面目。那麼再開始測算他們罪的重輕，懲罰、拘係，或是移送北帝雷霆司、蓬萊司並且依靠法律斷罪。[35] 根據這裡的記述，獄不是把犯人囚禁的地方，而是要弄明白做祟的鬼神是甚麼鬼神。這個事情跟天蓬法是一樣的，卷五九「立獄收邪」的記述也是一樣：

33　《道法會元》，卷 166，頁 15b-16a。

34　《道法會元》，卷 56，頁 24b。

35　《道法會元》，卷 56，頁 26b-27a。

airiti

> 這些祟鬼（山魈、五通等的大妖）是尋常的方法不能應對的。應對他們，首先需要把牒狀寄送城隍，把申狀上奏東嶽，並且發遣雷霆官將逮捕他們。在乾亥方向的地方立獄，把他們封壓在獄房。差遣神將守護。獄中要用細篩子篩爐灰，看看上面出現的足跡判斷祟鬼的眞面目。然後寫牒狀，把他們押送到東嶽或是酆都，依靠法律斷罪。[36]

四、以馬元帥為主將的考召法

《道法會元》卷二二二到二二六的各卷都記述了以馬元帥爲主將的考召法。這裡要介紹卷二二二〈正一吽神靈官火犀大仙考召秘法〉的考召法。

道士首先抬頭望在空中寫一「炓」字，[37] 念咒文七次，採取頭上的罡氣使之遍布身體，存思四獸神君衛護前後左右，陰陽二斗和三台星布置上下。左右手結印，以上是變神的過程，但是變爲甚麼神，這裡沒有記述。念完咒文後，要用指頭在空中點南斗，存思六星之光燦爛。道士用金光寫一個「令」字，吹到星光中，星光分明中有一位小兒，美貌而且奇特。然後再次念咒文。[38]

存思「令」字變成金書玉篆，舌頭接觸上顎，變成金橋直接達到斗口，令字變成一個火珠並且飛下，要吞到心宮。再把東方青氣吞到祖宮。存思腎氣上騰，心氣下降，水（腎氣）火（心氣）交姤。火珠轉動，光明徹天。存思心宮中有一個「炓」字，就是內部的靈官。眞氣運起順著督脈通過夾脊、雙關直上，從頂門出去。道士結火輪訣在香上，變成火輪，吹到輪上，靈官立即現出他的憤怒容貌。這裡說的是腎氣和心氣的感應，還有順著督

---

36 《道法會元》，卷 59，頁 1a-2a。

37 這個「炓」字，在下一段落中表示道士身體內部的馬元帥，所以這裡表示馬元帥。

38 《道法會元》，卷 222，頁 3b-4a。

airiti

脈上昇氣，並且從頂門出來後變成神將的過程，這些方法是雷法的存思中常常看到的。外部的靈官，內部的靈官也表示外部和內部的感應。以後念咒文：「奉上紫微大帝敕，南極火犀天尊法旨，召請正一吽神靈官馬元帥，副帥白蛇馬大將，神霄敕法玄壇趙元帥，管不信道法朱將軍，迷魂倒降梅福將軍，監魂大將鬱文通，駕若弼，他們要率領捉縛枷拷四大猛將，火犀五雷大將，內壇八將，外壇八將，六天火部吏兵。」這篇咒文是爲了召請罡神的，罡神被認爲是天蓬法中說的天罡大聖。「奉北極紫微大帝敕」的詞語也是跟天蓬法共同的。[39]

唸這個咒文後，向巽方徑直經過天門，存思靈官在天門上聽候差遣的命令。道士在那裡用金牌、結訣、默誦（靈寶）中篇，對於神將下命令。其次爲了捉捕邪鬼、審問他，召請白蛇馬大將。下一個咒文中有「神將把童子的生魂保護著拿出來，並且很快把祟鬼的魂附著進去。」這裡明確表示以下次序，首先把童子自身的魂拿出來保護，然後把祟鬼的魂附體。這個咒文要念三次，存思無數的火兵衛護靈官降下到壇。接著要派遣神將。以下記載爲了差遣神將、捉捕祟鬼的幾種符咒。[40] 從北極驅邪院對白蛇大將馬充發行箚文，這篇箚文中記載了「白蛇大將馬充立即到患者的家去，率領並且監督司命、土地等的神明，捉捕在患者身體中作禍的邪妖祟鬼，帶來本院，進行拷問、附體。」這篇箚文是從北極驅邪院發行的，這樣的事情跟天蓬法一樣。在這個咒術中，主將馬勝元帥被認爲是「南方火中之精，火中之王，火中之旺氣」，我們可以認爲是重視火的作用，其次派遣象徵著火的力量的火瓢大將或是火鴉大將。[41]

召請捉、縛、枷、拷的四將。把神將捉捕的祟鬼放進火罩中拿到壇來，火鴉啄了火罩，從那個孔穴中祟鬼出來，四將進行附體、拷問。這裡記述

39 《道法會元》，卷 222，頁 4b-5b。

40 接著記載為了鎮壓作祟的精怪、不正之神明而使用的一連符咒，其中有把失去到天獄或是地獄中拘留的三魂收回的符咒。見《道法會元》，卷 222，頁 17a-21a。

41 《道法會元》，卷 222，頁 6a-24b。

airiti

的附體的具體方法如下：道士結劍訣寫「井」字在地上，存思黑氣像火焰似的上昇。其次結劍訣在水中寫「迷魂符」，把那水給童子喝後噴出。存思黑霧籠罩童子，黑氣進入童子的五體，四將站在四隅，他們讓祟鬼附著童子。唸咒：「謹召迷魂童子鬱文通，騰魂攝附大將梅福，監生魂大將賀若粥，轉領生魂，驅鬼附身。疾。」神將把童子的三魂拿出來，讓祟鬼進入童子。這些把童子的三魂拿出來而且讓祟鬼附著的過程認爲是很難，在附體的記述中，「如未附，再加用」的詞語反復的出現。祟鬼附體後，爲了讓他說出來他的名字，記載了「燒咒」、「水咒」、「枷咒」、「拷咒」等各種咒文。並且立獄，收監祟鬼。立獄的咒文中有「炎炎連天亙地，牛頭馬面，獄卒判官，羅列左右考勘，鬼哭神愁」的詞語，可以認爲獄中繼續審問或是處罰。[42] 馬元帥的考召法認爲是由以下階段構成的：1. 變神；2. 召請神將；3. 發遣神將逮捕祟鬼；4. 附體、拷問祟鬼；5. 立獄。這裡沒有發行文書到上級機關的階段。但是卷二二二登載的「白蛇箚式」中看得到「北極驅邪院 當院今據某人詞稱投匈爲某事（當院現在根據某人爲了解決某事提出的文書）。」的句子。[43] 所以首先一定有請託者提出文書的階段。以上介紹的四種考召法的主要過程，再表示如下：

（一）《金鎖流珠引》：1. 建壇；2. 設獄；3. 步罡、結界；4. 召請神將；5. 發遣（抓住祟鬼、尋找患者的魂魄）；6. 處罰祟鬼。

（二）天心法：1. 請託者準備文書並把患者的情況告訴道士；2. 下遠罩，把情況上奏東嶽、城隍；3. 變神、步罡、默朝；4. 下近罩；5. 鎖門；6. 召請神將；7. 治療患者；8. 保護患者、犒勞將兵。

（三）天蓬法：1. 發行文書、下遠罩；2. 變神、步罡；3. 下近罩；4. 發遣神將神兵；5. 附體；6. 拷問祟鬼；7. 火獄。

（四）馬元帥法：1. 變神；2. 召請神將；3. 發遣神將逮捕祟鬼；4. 附

42 《道法會元》，卷 222，頁 24b-35a。

43 《道法會元》，卷 222，頁 12a-b。

airiti

體、拷問祟鬼；5. 立獄。

首先有請託者（患者自身或是家屬）把患者的情況告訴道士。道士要發行文書到有關機關或是神明，這是道教的咒術儀禮都需要的。這裡有特色的是下遠罩和下近罩。也就是遍布天羅地網讓祟鬼不能逃走，這些過程都是準備工作，而天心法、天蓬法都有這個過程。這兩種考召法的步驟，還有咒術中使用北極驅邪院的神將、北極驅邪院發行的文書，是比較類似的，所以兩者有很深的關係。但是第三章引用的「火籙部」的資料中，作者強調天蓬法使用的火獄比天心法更捷要。所以可以認爲兩種咒術有類似的內容，卻是有別的傳統。

以治療爲目的的具體咒術，被認爲是從變神開始，這是 Davis 教授正確指出的。變神後做步罡，那時候天蓬法言及「藏身咒」，是三魂將軍和七魄童子爲了保護做步罡時的道士魂魄。劉仲宇教授指出步罡的三個效能，第一是「改變自己、以通靈致神」，第二是「飛行九天」，第三是「禁制鬼神萬物」。第二的「飛行九天」是所謂的天界遍歷，那時候須要保護道士的魂魄。經過飛行九天，道士跟天（神）合一，以後命令神將。這是跟唸咒、化符一起進行的。[44]

派遣神將後，他們首先捉捕祟鬼，捉、縛、枷、拷，這四個階段是在這裡提及的（《金鎖流珠引》除外）三種考召法中共有的。此外，以馬元帥爲主將的考召法包含燒、水的拷問法。這一連的拷問法的目的是讓祟鬼說出它的眞面目、它的名字。《夷堅志》中的故事表示，捉捕祟鬼以後有一段階段，那是道士問祟鬼爲甚麼做祟、做祟的背景、有甚麼事情。然後道士說服祟鬼，做黃籙齋等救濟它，勸它停止做祟並且退出患者。《上清天心正法》或是《道法會元》等道教文獻中記述的考召法沒有這些過程。紅頭法師的儀禮書也沒有言及這個過程。但是在民間舉行考召法的時候，道士或是法師很重視這個階段。

44 劉仲宇，《道教法術》，頁 183-90。

airiti

三種考召法中都有附體的階段。有的明確記述附體過程，有的只有言及。讓祟鬼附著的對象是患者自身或是童子。附著的過程是首先保護患者或是童子的三魂，以後讓祟鬼附著。三種考召法都重視附著儀禮，叮嚀要細心注意。Davis 教授指出這樣的附體出現宋代，我想他的指出是正確的。立獄和收監祟鬼的過程也是受重視的。但是收監的目的是處罰它還是讓它說來姓名，這還不明白。明確記述的是後者的目的。還有祟鬼說出姓名後該如何處置，是拘留獄中，或是處罰他，這些也沒記述明白。

五、《夷堅志》故事中的考召法

關於宋代的考召法，Davis 教授在著書的第五章中有詳細的論述。[45] 他把考召法的程序分爲四個階段，第一個階段是召喚祟鬼，第二審訊他們，第三拷問他們，第四使他們離開患者。

以下引用的是《夷堅志》三己卷八「南京張通判子」的記述。這裡路當可用天心法治療南京張通判的次子受祟：

> 南京張通判的次子，累年患瘵病，大多巫者說原因是有鬼在作祟。正好路當可來到南京，張早聽說他的行法很靈驗，所以抱持文件去告訴他，懇求拯救。路做法，見到一鬼吏攜帶著文件就去，不久一偉人當前致禮。路詰問他說：你是城隍神，知道張氏有鬼作祟，爲甚麼不擒捉呢？回答說：已經擒捉在此。吏卒拿住一少年，他痛哭長久。路問他說：你是誰呢？他說：我是張家的大兒子，在世時不肖，因而惹怒了父親，父親於是和我的弟弟合謀把我殺了。如果是父親生氣，我也心甘情願，至於弟弟殺哥哥，而且獲得所有一切，哪有這種道理，這就是我作祟的原因。路開導他說：你若弄死了弟弟，你的父親就沒後嗣了，冤情就更深了，到甚麼時候才會了結這

45 Edward L. Davis, *Society and the Supernatural in Song China*, 87-114.

airiti

> 段冤情，沒有甚麼好處。我叫你的父親做黃籙大醮超度你昇天，這似爲上策，你看如何。終於祟鬼同意，一下子不見了。張家人聽了，皆悲慟。路警告張通判立即做醮還願。但是病人完全恢復後，張通判吝惜費用，把約好的事忘記了，他的次子因騎馬到河邊摔倒在地，脅部折斷而死了。[46]

路當可招來城隍神，指出他的職務進行譴責，並叫來祟鬼審訊。這就是他用咒術履行現世官吏應該做的職責。但是這篇故事表示，在用天心法對于祟鬼進行審訊的過程中，重要的階段是探尋祟鬼作祟的原因。祟鬼說是他生前受到父親和弟弟不正當的對待。對於他的不滿，路當可提議他：爲了解救你，父親和弟弟要做黃籙醮，因此你也要停止作祟而離開。但是這篇論文之前曾論及的天心法、天蓬法等的考召法，並沒有探尋祟鬼負有問題的階段，只有通過附著（患者或是童子的）身體，拷問祟鬼並且明白祟鬼的眞面目以後，下獄處罰。這些考召法的過程眞實的反映了審訊犯罪者的實際過程。

反之，在路當可的考召法中，路當可聆聽祟鬼作祟的理由，了解他的不滿，說服他，讓他的父親舉行黃籙齋供養他，停止做祟。路當可重視這些交涉的階段。這個想法和臺灣的超薦和打城儀式中的觀念是一樣的。但是現在的超薦和打城跟《夷堅志》中的故事不一樣的地方是，超薦的全體結構跟普度一樣而打城結構跟功德一樣，就是這些現代的咒術儀禮有黃籙齋的全體或是一部分相通之處。一方面在《夷堅志》中的故事，道士首先使用天心或是雷法舉行考召法，再來根據與祟鬼交涉的結果，爲了救濟祟鬼且消除他的仇恨，道士做約定舉行黃籙齋、九幽齋等。並不是像如雷法那樣不由分說的處罰。

如 Boltz 教授指出那樣，使用五雷法、天心法的人大多是官吏。[47] 如調

46　洪邁，《夷堅志》（臺北：明文書局，1982），卷 8，頁 1310。

47　Judith Magee Boltz, “Not by the Seal of Office Alone: New Weapons in Battles with the

airiti

查《夷堅志》等的筆記小說中收錄的使用雷法、天心法的事例的話，則可以肯定教授所指出的內容。我所指出的，咒術的結構反映了審訊犯罪者的實際過程，這兩個事實是有一定的關聯性的。但是一方面也可看成是把祟鬼附著于患者或是童子，並且聆聽祟鬼主張的階段。Davis 教授詳細考察了這樣的方法，用考召法探尋祟鬼作祟的原因，然後解決祟鬼負有的問題。如我在前論中已經指出，舉行黃籙齋（醮）或是九幽醮的故事中，大半的目的是解救祟鬼，從而讓患者可以脫離祟害，恢復健康。[48] 民間的咒術儀禮中，這樣的咒術範型是一貫占有主流地位的。Davis 教授主張「黃籙齋是考召法，這裡鬼受到審訊。」[49] 但是一般地說，黃籙齋是根據審訊的結果並爲了解救祟鬼舉行的，不是黃籙齋自身成爲考召法。如 Davis 教授在著書中記述，黃籙齋本來是救濟死者的儀禮。[50] 一方面考召法是逮捕、裁判和處罰祟鬼的咒術，一方面黃籙齋是解救祟鬼的方法，因此患者也從做祟中解放。雖然這兩種儀禮的性格是不一樣，但是兩種儀禮的目的都是讓患者從作祟解放。通過裁判形式的咒術儀禮解決問題，和通過解救祟鬼的方法解決問題，這兩種解決範型關聯到對鬼的民間信仰或是宗教者的思想，而這兩個範型的時代情況和歷史上的變化，還需要以後深入檢討。

六、結語

如劉仲宇教授說的那樣，各種考召法的步驟都是差不多的，首先請託者告訴道士患者的情況，道士一方面奏上東嶽、城隍等的冥界的司法神，一方面準備差遣神將逮捕祟鬼。差遣的時候道士變神並且步罡。逮捕祟鬼

Supernatural," in *Religion and Society in T'ang and Sung China*, ed. Patricia Buckley Ebrey and Peter N. Gregory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1993), 241-305.

48 松本浩一，《宋代の道教と民間信仰》，頁 205-208。

49 Edward L. Davis, *Society and the Supernatural in Song China*, 198.

50 Edward L. Davis, *Society and the Supernatural in Song China*, 227-36.

airiti

後，用附體或是拷問的方法，或是把他們下獄，使祟鬼暴露他們的眞面目。然後從患者身上驅除他們，或是移送到上級機關處罰。

這些考召法都重視步罡的作用，差遣神將神兵等的時候，都要變神後步罡。步罡的意義有多種，但是舉行考召法時，道士先要跟天地間存在的正氣、力量一體化，然後才舉行咒術，這個一體化的機能是很重要的。逮捕祟鬼後，這裡介紹的咒術中沒有道士自己處罰祟鬼的規定。大多把祟鬼押送到東嶽、酆都等地獄或是到上級機關。但是第三節中引用的《道法會元》卷五六有「那麼測算罪的重輕，要懲罰、拘係」的記述，所以有時候道士也會自己進行處罰。

《夷堅志》的事例裡，路時中採用的方法是私了，跟祟鬼交涉，提出讓他的父親、弟弟舉行黃籙醮救濟它，請祟鬼不要再做祟，祟鬼最後接受路時中的建議。現在的超薦、打城儀式也是一樣的，請託者需要依靠巫者的媒介與做祟的鬼神做交涉，提出供養他們的某種條件，請他們停止做祟。天心法、雷法是依靠國家權威的咒術，所以他們逮捕祟鬼，暴露祟鬼的眞面目後，大多押送到上級機關。但是在宋代道教咒術的考召法中，爲了明白最終怎麼樣處分祟鬼，有必要詳細考察考召法中的「獄」和《道法會元》卷二五一、二五二〈太上混洞赤文女青詔書天律〉、卷二六七〈泰玄酆都黑律儀格〉等的律。這個問題是下次論文的課題。

airiti

引用書目

傳統文獻

《金鎖流珠引》,《正統道藏》第 34 冊，臺北：新文豐出版，1995。
《上清天心正法》,《正統道藏》第 17 冊，臺北：新文豐出版，1995。
《太上助國救民總眞秘要》,《正統道藏》第 54 冊，臺北：新文豐出版，1995。
《道法會元》,《正統道藏》第 48-51 冊，臺北：新文豐出版，1995。
洪邁，《夷堅志》，臺北：明文書局，1982。

近人論著

任繼愈主編，《道藏提要》，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1。
李志鴻，《道教天心正法研究》，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1。
劉仲宇，《道教法術》，上海：上海文化出版社，2002。
松本浩一，《宋代の道教と民間信仰》，東京：汲古書院，2006。
———，〈道教咒術「天心法」の起源と性格：特に「雷法」との比較を通じて〉，《圖書館情報大學研究報告》，20：2，頁 27-45。
Boltz, Judith Magee. “Not by the Seal of Office Alone: New Weapons in Battles with the Supernatural,” in *Religion and Society in T’ang and Sung China*, ed. Patricia Buckley Ebrey and Peter N. Gregory.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1993: 241-305.
Davis, Edward L. *Society and the Supernatural in Song China.* Honolulu: Hawaii: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2001.
Schipper, Kristofer, & Franciscus, Verellen, eds. *The Daoist Canon: A Historical Companion to the Daozeng.* Chicago & London: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2004.

airiti

The Basic Structure of Rites of Inspecting and Summoning During the Song Dynasty

Matsumoto Koichi*

Abstract

The Rites of Inspecting and Summoning are a kind of Daoist ritual. The author of this paper analyzes the basic construction of this ritual as it is practiced in the Rites of Celestial Heart. Building upon the studies of these methods by Liu Zhong-yu and Edward L. Davis, this study analyzes the construction of these rites by selecting four kinds of rituals compiled from the end of Tang Dynasty to the Yuan Dynasty. It compares the basic construction of these four rites and deepens our understanding of how they were practiced and developed. It begins with an examination of the *Guide to the Golden Lock and the Moving Pearls*, a text likely compiled before Song Dynasty, in an effort to present earlier Rites of Inspecting and Summoning before the Rites of the Celestial Heart and the Rites of the Thunder were formed. In an effort to study the development of these practices during the Rites of the Celestial Heart, the author selects the rituals recorded in the *Correct Rites of the Celestial Heart in Shangqing Tradition* and *Secret Essentials of the Most High Principal Zhenren Assisting the Country and Saving the People.* The author then analyzes the Rites of the Thunder, with special attention paid to the Rites of General Ma in *Daofahuiyuan* (chapter 222). This paper also studies the rites of General Tianpeng in *Daofahuiyuan* (chapters 156-168) to address further developments of the ritual. The basic structure of these four rites are similar but they differ on minor points and provide separate ritual strategies for practices such as on arranging narrow or broad covers, on making an evil ghost possess a young boy, and the prison in which take in evil ghost.

Keywords: Daoist ritual, the Rites of Inspecting and Summoning, evil ghosts

* Professor, Faculty of Library, Information and Media Science, University of Tsukuba.